國立彰化女中科學館實驗室學生借用申請表

(1070111 自然科教學研究會修訂)

借用事由	□專題研究　□科展研究　□競賽練習　□社團用　□其它(_____)
借用場地	□2F 法拉第 □2F 普朗克 □3F 居禮夫人 □3F 門得列夫 □4F 達爾文 □4F 孟德爾
申 請 人	年　班　號，姓名：　　，聯絡手機：
使用人員	(請詳列班級姓名，包含申請人。若人數超過 10 人，得以附件方式列出)
使用 起迄時間	日 期 ：自 107 年 _____月 _____日 至 107 年 _____月 _____日 時段：1、可用勾選：□早修(0730~0810) □午休(1230~1310)【可複選】 2、_____時_____分 到 _____時_____分

會簽單位

指導老師		訓育組 (社團借用才須核章)	
管理員		生輔組	
設備組長		粗框線內會辦單位，僅週末、假日及放學時段借用實驗室才須核章，且須一式三份，一份設備組留存，一份生輔組留存，一份傳達室留存。申請表給各單位留存完畢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	

(請全部核章後，再送回科學館管理室留存)

注意事項：

1、已閱讀實驗室管理辦法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2、請愛惜公物，注意安全，並維護實驗室清潔，使用結束後，器材全部還原歸位。

3、欲申請者，請於使用起始時間 2 小時前，將核章完畢的申請表繳給科學館管理室管理員，若管理員不在，得由設備組長代理，不可無人收取或是超過時間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4、早修(~0810)、午休(1200~1305)以及放學後(1700~)管理室不開放，請於下課時間前來科學館 3 樓管理室申請實驗室借用。

5、未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而擅自使用者，第一次發現罰愛校服務三次，第二次發現則不再允許實驗室借用。